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143.htm id="tb42" class="mar10">

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一)基本原则

1.实行以市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的人民币汇率。 2.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要做到外汇自求平衡，并落实外汇平衡措施。 (二)登记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天内，应持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外汇管理部门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后，凭证向企业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异地或境外开户须另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批。 (三)收支管理 1.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报关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申领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海关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验关放行。企业待外汇收妥后，凭解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2.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进口商品(包括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有价样品等)，以外汇向境外出口商支付的贷款、定金、尾款及贸易从属费用以及与进口商品有关的专利款、技术款等，由银行在办理付汇时同步核销；预付贷款项下的进口付汇，银行按规定逐笔核销。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下外汇支出、偿还外汇债务本息，凭外汇管理部门批件办理；外方投资者的利润、股息和红利的

汇出，以及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的汇出，持董事会分配决议书、纳税证明及有关文件，到外汇指定银行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4.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单位、个人的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四)外债管理

- 1.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向境内银行借入外汇资金，也可以直接向境外银行或企业借入外汇资金，借款单位应在正式签定合同后10天内，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证》。借款实行自借自还原则，企业还本付息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以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到调剂市场购买。
- 2.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银行借款时，银行有权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
- 3.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融资，并由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外汇来源的非金融性质企业为其提供担保的，须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规模。为外商独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有等值的外汇资产作抵押。不得为外商注册资本提供担保，政府机关不能对外担保。

(五)平衡管理

- 1.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可以保留现汇，企业买卖外汇仍通过外汇调剂市场办理。企业一切正常外汇收入均可进场卖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应首先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支付，帐户资金不足时可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其入场资格。对企业外方资本金不到位、未按合同规定返销以及未如期达到国产化的，一般不予批准进场。对符合条件的，可进场购买。
- 2.外国投资企业从外汇收支不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分得的人民币利润，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转为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的增资或新投资，可以享受以外汇投资的同等待遇。

(六)报表管理 凡已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

按下列要求报送有关报表。 1.外汇收支报告表，该表是半年报表，每年7月10日之前报送本年度上半年的报表，每年3月10日之前报送上年度全年的报表，并随附文字说明。 2.年终财务报表，要求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报送上年度的年终财务报表，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